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5亿美元(含本数,下同)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约期限均在三年以内。

现随着公司外汇融资增加,为有效规避公司融资过程中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以对冲风险,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含本数)。上述调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 (一)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能有效规避公司外汇融资过程中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二)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范围

#### 1、交易品种

(1) 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 掉期(含利率和为货币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货币掉期,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 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通过期权组合可以达到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样的实际效果。

2、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含三年)。

3、交易对手：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外资银行。

4、交易额度：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含本数），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

5、币种：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涉及外币币种为美元或其他货币。

6、流动性安排：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汇债务的合理安排，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严格匹配预期用汇时间。

7、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前述授权内容具体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缴纳、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存在市值波动风险。但是公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 2、经营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滞后于业务发展而造成经营风险。

###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公司拟进行交易的银行主要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

型外资银行，违约风险可控。

###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必须由实施主体根据情况提出申请，资金管理中心审查通过后，上报公司经营班子审议通过方可操作。

3、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台账。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统计，公司内部稽核室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经营班子汇报。

###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汇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预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是为了更为有效的规避公司外汇融资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核算处理。

##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